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7 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7 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3.8 亿港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三家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等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